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2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2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5 時 26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黄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袁小惠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劉江華先生, JP 馮程淑儀女士, JP

楊德強先生, JP 羅荔丹女士

丘卓恒先生 梁偉雄先生 楊恩健先生 郭柏超先生

邱誠武先生, JP 潘婷婷女士, JP

鄭念泰先生

鍾錦華先生, JP 陳派明先生, JP

袁煥國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 長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保安局副秘書長(2) 消防處副處長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第四代調派系統)

長(運輸)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運輸)7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

長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

其他列席人士: 黄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程總監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

經理(工程項目)

陳芳婷女士

黄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項目及物業傳

(涯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

林瑞萍小姐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 1 —— FCR(2017-18)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 總目 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72RS —— 啟德體育園

<u>朱凱廸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動議</u>的議案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辯論朱凱廸議員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動議的議案。

2. 沒有委員要求發言。應主席邀請,<u>民政事務</u> <u>局局長</u>闡釋政府的立場,他重申政府反對朱凱廸議員的議案,認為立法會通過撥款卻不准許政府動用撥款 為不合情理;另外,該議案亦會令啟德體育園工程及相關的準備工作的進度滯後。

- 3. 朱凱廸議員就議案答辯。他簡述該議案的法律基礎,並希望委員日後能善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賦予委員的權力,令財委會更好地履行其責任。
- 4. 下午 5 時 29 分,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 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 議案被否決, 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就 FCR(2017-18)14 進行表決

5. 下午5時30分,<u>主席</u>將項目FCR(2017-18)14號 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點名表 決,<u>主席</u>宣布,36名委員贊成,2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 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36名委員)

張宇人議員 黄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反對:

6. <u>主席</u>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2 —— FCR(2017-18)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消防處 新分目 —— "更換消防處調派及通訊系統"

- 7. <u>主席</u>表示,有關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 為數 17 億 1,37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更換消防處現有 的調派及通訊系統。
- 8. 應主席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u>陳克勤</u> <u>議員</u>向委員簡報,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撥款建議。委員察悉,在 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下,有兩個消防通訊中心。有 委員關注兩個通訊中心的資訊保安及運作協調。政府 當局表示,兩個同時運作的通訊中心將會設於兩個在 地理上分開的地點。若其中一個中心無法運作,另一 個中心將有能力和處理容量,可即時接手處理全港各

區的事故。委員亦關注,新系統能否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的位置。政府當局表示,新系統的設計,可顯示流動電話來電者的位置,但不會顯示其他個人資料。 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 9. 沒有委員提問,<u>主席</u>將項目 FCR(2017-18)11 號文件付諸表決。<u>主席</u>宣布,由於在席而參與表決的 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他宣布項目獲得通過。
- 10. 由於議程項目 3 的公職人員尚未抵達,會議在下午 5 時 36 分暫停,至下午 5 時 43 分恢復。

項目 3 —— FCR(2017-18)1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4

總目 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6TR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

- 11. <u>主席</u>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PWSC(2016-17)44 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把關於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 56TR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 2 億 8,620 萬元,即由 9 億 2,700 萬元增至 12 億 1,3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12.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目的開支及表述方式

13. 羅冠聰議員察悉,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於 2016年9月完成,而政府在一年的保養期過後才 發放合約保留金。他表示合約保留金不牽涉任何工 人工資或材料價格的變動,並詢問有關款項為何不 凍結在2016年9月的價格水平。

- 14. <u>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u>回應稱,工務工程的開支估算及政府的實際付款金額均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他強調在發放合約保留金的安排上,政府的開支並沒有不必要地增加。
- 15. 朱凱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以浮動價格方式(即基本價格估算加上價格調整準備)表述,然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批出以固定價格表述的合約(即目標價格合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其開支的表述方式,以便委員掌握兩種模式下的開支及超支詳情。朱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說明本項目按照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超支金額,以反映項目下合約的實際超支狀況。陳淑莊議員認同朱議員的要求。
- 16. <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u>回應表示,有關項目採用了目標價格合約,開支為實報實銷數字,並包含了價格調整部分。<u>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u>承諾提供朱凱廸議員要求的資料。他補充,政府在準備工程預算時,要預計工程期間的價格變動,因此需要有價格調整準備。他亦表示,撥款建議的金額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亦是實際給予承建商的金額。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 隨 立 法 會 FC218/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7. <u>姚松炎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項目實際合約支出與政府撥款申請金額之間的比較,和價格調整準備中用作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與延長工期(extension of time)的分項數字,以反映價格調整準備的實際支用情況。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 隨 立 法 會 FC218/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8. <u>羅冠聰議員及梁國雄議員</u>批評,政府表述開支的方式,令委員難以了解工程每個分項的實際開支及超支情況。

- 19. <u>姚松炎議員</u>建議政府考慮改善工務工程開支的表述方式,讓委員能了解工程每個分項的實際開支。朱凱廸議員認同姚議員的建議。
- 20. <u>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u>回應表示,政府在準備撥款申請時,會將開支分為不同分項,以方便委員了解開支情況。但政府在實際使用款項時,難以司在實際使用款項時會按程序核實承建商的開支金額。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政府有相關的核數機制,路政署負責監督。他強調項目不會出現帳目不清的情況。他亦對對整個。他強調項目不會出現帳目不清的情況。他亦對對數學不會和政府有關部門商對數學不可,與政署署長則表示,如港鐵公司有額外工程相關,數方與不可,與政署署長則表示,如港鐵公司有額外工程相關,如有疑問,會詳細向港鐵公司查詢。
- 21.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u>表示, 基建工程撥款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政府在撥款申請 文件會先表述開支的今日價格,再以價格調整因數反 映通脹的影響。如政府要申請追加撥款,申請文件會 顯示今日價格和有關項目獲批准當日的價格分別為 何。
- 22. <u>姚松炎議員</u>詢問,在目標價合約的安排下,如因(a)價格因素;及(b)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超支,相關的處理安排(包括工程風險責任分擔(pain share)的啟動)為何;有關超支費用將由應急費用抑或價格調整準備中支付。他亦查詢價格調整準備的使用詳情為何。
- 23. <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u>回應稱,若超支是因價格因素導致,工程風險責任分擔將會啟動,承建商需分擔部分超支費用。承建商在本項目分擔所之,000萬元的超支費用,有關金額已從工程造價實際開支中扣除。若超支是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工程風險責任分擔將不會啟動。不論哪種情況,均會動用應急費用支付承建商的額外開支。若應急費用耗盡,政府需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他亦表示,在目標陷合約中,價格調整準備類似合約應急撥款,在工程的實際開支中反映。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補充,承建

經辦人/部門

商的實際開支會因價格因素變動而改變,由於港鐵公司是整筆付予承建商其應收款項,因此難以分開哪些 開支是從價格調整準備中支付。

- 24. <u>朱凱廸議員</u>認為,立法會可邀請審計署核查 此工程項目,並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u>梁國雄議員</u> 認同朱議員的意見。
- 25. <u>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u>回應表示,行政部門不適宜評論或干預審計署的運作。委員可自行向審計署提出相關要求。
- 26. <u>陳淑莊議員</u>詢問,上調價格調整準備的原因 為何。<u>羅冠聰議員</u>詢問,為何項目的價格調整準備金 額甚大;以及政府當局能否確認,價格調整準備金全 數用於應付通脹的影響。
- 27. <u>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u>解釋,政府在準備工程開支預算時,會參考過往類似工程的相關費用定出基本造價估算,並加上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工程期間的價格變動。基本造價估算和價格調整準備的總和,便是申請撥款文件內所載的付款當日價格金額。基於價格調整因數在近年有所調整,價格調整準備須相應上調。他亦表示,政府撥款申請的各個分項開支只是預算數字,並不是應付通脹的影響的實際開支金額。
- 28. <u>陳淑莊議員</u>查詢項目應急費用的使用詳情為何。<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及路政署署長</u>回應表示,應急費用用於支付工程的額外開支,政府並無應急費用開支的分項數字。
- 29. 羅冠聰議員詢問,連接黃竹坑工業區的行人 天橋,為何超支金額高達 2,000 萬元。香港鐵路有限公 司總經理(工程項目)回應表示,該天橋長達 130 米,加 上地基工程遇到複雜的管線,因此開支較高。

不利的地質情況

- 30. 羅冠聰議員察悉,項目的部分超支是由不利的地質情況所導致。他詢問,港鐵公司在工程期間所進行的勘探工作是否符合相關指引的要求,以及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會否就日後進行的地質勘探作出技術調整。羅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是否需要更新"岩土指南"。陳淑莊議員認同羅議員的意見。
- 31. <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u>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所進行的勘探工作符合土力工程處所發出的"岩土指南"的要求。他表示港鐵公司會總結經驗,以改善日後的地質勘探工作。<u>路政署署長</u>補充,政府一直透過發出土力技術指引,不時對"岩土指南"作出更新,"岩土指南"最近一次更新時間為 2014 年。
- 32. <u>梁國雄議員</u>表示,港鐵公司知道勘探工作或會受黃竹坑明渠及雨季的影響,然而卻沒有作出相應準備,以致工程因地質不利情況及須採用較昂貴的工作平台而出現超支。他質疑勘探工作是否涉及人為錯誤,並詢問有關的決策過程為何,政府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把關不力。<u>梁議員</u>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政府、港鐵公司及承建商三方就鑽孔勘探、興建工作平台及處理地下公用設施而引致超支的問題協商的書面紀錄。
- 33. <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u>回應稱,港鐵公司委聘了設計顧問,擬備前期勘探的計劃。有關計劃經港鐵公司內部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審核,並提交予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港鐵公司沒有收到該等政府部門的意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補充,工地的地下孤石令港鐵公司需加長樁柱以到達堅固石層,地基工程的進度因而較預期慢,令部分工程未能按進度於雨季前完成,並因而需要採用較昂貴的施工方式。他承諾提交梁國雄議員要求的資料。<u>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u>則表示,現場環境較為複雜,地質問題屬不可預見情況。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 隨 立 法 會 FC218/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支付的費用

- 34. 朱凱廸議員表示,南港島線(東段)以"擁有權"模式發展,港鐵公司透過承擔建造鐵路,換取黃竹坑站上蓋的發展權。該地產項目的利潤預計將十分可觀,而追加撥款的申請中,有不少項目其實是利便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的設施。他認為港鐵公司應承擔超支費用,並批評港鐵公司不應申請追加 2,900 萬元的設計及管理費。梁國雄議員表示部分超支項目是因港鐵公司疏忽所致,同意港鐵公司不應申請追加設計及管理費。
- 3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項目及物業 傳訊)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收取的設計及管理費,用作 支付項目管理的開支,有關費用並非港鐵公司的利潤。
- 36. <u>羅冠聰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向港鐵公司批出鐵路站上蓋物業發展權時,在計算地價估值上剔除鐵路發展的原因,及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港鐵公司以鐵路站上蓋物業發展所得的利潤填補超支。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 隨 立 法 會 FC218/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較預期複雜的地下管線

37. <u>許智峯議員</u>詢問,因不利地質情況及較預期複雜的地下管線而導致的超支,有否涉及人為錯誤。此外,地下管線由政府管理,政府應否負上地下管線資料有誤的責任。

- 3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回應稱,港鐵公司在工程的前期準備中,已向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搜集工程範圍內的地下管線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加入合約設計文件內。港鐵公司亦有進行探坑工作以協助核實有關資料。儘管如此,承建商在工程期間卻發現部分地方有大量未被記錄的地下設施。路政署署長補充,公用事業機構提供地下管線資料屬自願性質,該等資料並不需要政府審核,法例亦沒有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規範。
- 39. <u>許智峯議員</u>認為,現時法例未有規定公用事業機構必需提供準確的地下管線資料,這或會導致政府日後的工務工程繼續因複雜的地下管線情況而出現超支,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檢討。<u>梁國雄議員</u>詢問政府可否向未有提供地下管線資料的公用事業機構,追討部分超支費用。
- 40. <u>路政署署長</u>回應表示,發展局曾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地下管線的管理安排。現行做法(即公用事業機構自願在電子平台披露地下管線的資料)是政府在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並諮詢了相關持份者後制訂。委員可考慮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其他事宜

- 41. <u>朱凱廸議員</u>詢問,黃竹坑站附近的行人路上 蓋工程的開支將以甚麼名義的工程項目支付。<u>路政署</u> 署長回應指,建造此行人設施的工程將包括在基本工 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內。他亦表示,有關項目是因應 地區人士的要求而決定開展。
- 42. <u>陳淑莊議員</u>表示,海怡半島的管理公司認為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令屋苑部分設施出現損耗,並就個別地底設施的保養責任與港鐵公司出現爭論,她詢問管理公司與港鐵公司的商討進展為何,並關注有關爭論如導致訴訟,政府當局需否申請追加撥款。

- 43. <u>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u>回應表示,撥款建議涉及政府提供的主要基建工程,和鐵路工程沒有直接關係。此外,鐵路工程的開支由港鐵公司負擔,有關的訴訟(如有的話)不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會促請港鐵公司加強與海怡半島管理公司的溝通。
- 44. <u>陳淑莊議員</u>詢問,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會否有申索訴訟,以及有關訴訟(如有的話)的支出安排為何。
- 45. <u>路政署署長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u>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已和承建商就索償開支進行商討,預計不會有承建商提出申索訴訟。<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u>補充,港鐵公司會透過內部的法律團隊處理涉及承建商的申索訴訟,若需要委聘獨立顧問提供意見,有關開支會加入工程費用中。
- 46. 下午 7 時 22 分, <u>主席</u>表示,他已收到 4 項由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所提出 的議案,並呼籲其他委員盡早提交他們的擬議議案。
- 47. 會議於下午 7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 12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30

日期 DATE:

23/06/2017

時間 TIME:

05:30:42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朱凱廸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就議程項目FCR(2017-18)14 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CHU Hoi-dick under paragraph 21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on the agenda item FCR(2017-18)14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54

投票 Vote

53

贊成 Yes

20

反對 No

33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W	
涂謹申	James TO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朱凱廸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223	
謝偉俊	Paul TSE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盂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反對	NO	邵家臻	SHIU Ka-chun	W13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W11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鑌	CHAN Han-pan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劉業強	Kenneth LAU	123	
麥美娟	Alice MAK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鄺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强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羅冠聰	Nathan LAW	費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姚松炎	Dr YIU Chung-yim	質成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		劉小麗	Dr LAU Siu-lai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1 37,7 20		與水	125

秘書 CLERK_